

## 「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自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0980127067 號函頒實施至今已逾 15 年,隨著特殊教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修正通過,教育部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運作辦法)發布施行,本要點原訂之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任務、人員設置及聘任、減授課、督導、考核及獎勵等相關規定皆有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茲因運作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(略以)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得依身心障礙、資賦優異之類別分別設立,將名稱修正為「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;另為配合本法及運作辦法修正本要點法源依據及相關規定,爰擬具「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修正案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。(修正要點名稱)
- 二、修正授權條文文字及設立目的。(修正第一點)
- 三、增訂資源中心任務。(修正第二點)
- 四、修正資源中心人員配置、職掌及聘任方式。(修正第三點)
- 五、增訂資源中心組別名稱及人員兼任方式。(修正第四點)
- 六、增訂資源中心人員應遵守事項。(修正第五點)
- 七、增訂資源中心人員任期及考核方式。(修正第六點)
- 八、增訂資源中心運作及成效檢核規定。(修正第七點)
- 九、修正資源中心人員減授課及遺留課務規定。(修正第八點)
- 十、增訂資源中心人員支領兼職費、年資採計及休假等規定。(修正第九點)
- 十一、修正增訂資源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規定。(修正第十點)
- 十二、修正資源中心所在學校協助事項。(修正第十一點)